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陳淑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徐建堂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5,062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4,0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3,5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